

印花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稅率表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有之契約主要賬簿及憑證，應均依法繳納印花稅。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拒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質稅	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貼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價格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每件按價格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價格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而言本目所稱發票如發貨票送貨單發貨便條等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或價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每件按金額或價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或價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所發之各種回執亦屬收據性質應照收據例貼花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四、承包承頂契據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各項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契據			立據者	每件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五、借據 或抵押 或拆產契	凡以借用或他種担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身後授於繼承人所有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如每份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契等析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稅貼印花
七、股票 及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准發行記名不記名之債券或記名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等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章程或簿等如另發股票合資契約或金簿等如另發股票合資契約或金簿等如另發股票合資契約或金簿
八、合資 營業之字 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章程或契約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如用暫代單在超過其定期限二分之二以上時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九、保險 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如用暫代單在超過其定期限二分之二以上時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十、典賣 或轉讓財 產契據	凡典買不動產或轉讓動產及有價證券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價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如用暫代單在超過其定期限二分之二以上時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十一、設 定地土權 或地役權 之契據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他種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土地之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利所立之契據	每件按價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取得權利人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如用暫代單在超過其定期限二分之二以上時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十二、比 賽與娛樂 券	凡技術比賽與動物比賽所售之票券及各娛樂場所所售之票券均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五元不足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發售票券者	票價未滿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游藝競賽場所所售之票券等
十三、儲 蓄摺	凡辦理儲蓄之公司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存儲蓄銀錢之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十元	立據者	票價未滿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四、申 請書結據 結等皆屬之	每份貼印花十元	立據者	學生與土兵之 申請書結據免 貼	凡人民向官署申請事項所遞之申 請書如購置外匯乘飛機船隻進出 口商人報關所用之報關單皆屬之
十五、支 取或匯兌 之單據簿摺 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記名或 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 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份貼印花二十元簿 摺每份貼印花一百元支 票每本三十頁者貼印花 一百元每增二十五頁增貼 印花一百元餘類推增加不 足二十五頁者亦以二十五 頁計	政府機關所發 之公庫支票或 各業工人憑以 支取工資賬簿 單據免貼之每 件金額未滿百 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者如存款利息 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匯信期票莊 票承兌匯票本票劃條解款條押款 存款單據及支票簿等
十六、支 取貨物之 單據簿摺 摺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 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 屬之	單據每份貼印花二十元簿 摺每份貼印花一百元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 物品禮券洗染單照像取像單取貨 簿配貨單等
十七、預 定買賣貨 物之摺契 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錢 之摺契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份貼印花二十元契 約合同每份貼印花一百元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約合同者如預約券各 種定單定貨契約合同等
十八、經 理買賣有 價證券生 金銀或物 品所用之 單據簿摺 摺	凡經理或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 銀或貨物所用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份貼印花二十元簿 摺每份貼印花一百元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 人或各種經理商行紀商代客買賣 所有之單據簿摺等是
十九、寄 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倉庫等受 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品寄存 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十元	立據者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倉單及各 項保管憑單等
二十、租 賃單據契 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 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十元契約每 五份貼印花一百元如用簿摺 憑以收租金者照本表第十 五目貼花	立據者	本目所稱單據契約如租用舟車碼 頭耕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 契約單據皆是
二十一、 運送契約 單據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交通運輸機關 委託運送貨物之單據契約及 向到達地提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份貼印花二十 元契約每份貼印花一百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行政類 (財政) 印花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稅率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三三一 第十八編

<p>二十二、營業所用之簿摺</p>	<p>凡各商店或銀行或國營公營事業機關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賬簿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一百元</p>	<p>領受者</p>	<p>立據者</p>	<p>如營業賬簿內記載合資營業之資本及章程字樣而未另立萬金賬或股票合同者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冊應按本表</p>
<p>二十三、證明身份或資格之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戶籍登記證書 旅外僑民回籍登記證書 及學校檢定證書 及成績證明書 及華僑登記證書 及免</p>
<p>二十四、兵役證書</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緩役緩召之證明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停役禁役證書 小學以下免貼</p>
<p>二十五、學校畢業證書</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戶籍登記機關 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p>
<p>二十六、婚姻證書</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之婚姻證書如訂婚結婚離婚證書等</p>
<p>二十七、延聘書據</p>	<p>凡公司機關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二十八、委託書據</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免貼</p>
<p>二十九、保單</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三十、運輸護照及旅行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外所發護照及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外及出洋留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三十一、購銷證照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銷貨物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三十二、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三十三、船舶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執照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書如船舶感籍證書輪船航船快船執照等皆是
三十四、關於各項許可執照 凡由主管官署發給有關各種許可事項之各項許可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許可證照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者如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證照探礦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格證照等是
三十五、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僅征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

行政類 (財政)

印花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稅率表

一三三三

第十八編